

民航明传电报

签批盖章 蒋文学

等级

西南局发明电〔2013〕326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修订印发〈引进通用航空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监管局，各通用航空公司：

现将民航局《关于修订印发〈引进通用航空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民航发〔2012〕117号）转发你单位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为保证西南地区引进通用航空器工作有序开展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西南地区申请引进通用航空器的企事业单位、组织和个人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，在向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提出引进通用航空器申请时，须同时将申请抄报所在地监管局，由当地监管局进行初步审核工作。

二、申请人引进通用航空器应按《引进通用航空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二章之规定提交申请材料（清单附

后)。

三、根据《办法》对相关工作程序和时限的要求，监管局收到申请人材料后，对于申请材料不符合《办法》规定的，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正式通知申请人，由申请人补充、修改后重新申请，同时告知管理局计划处。对于申请材料符合《办法》规定的，监管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，并将审核意见报送管理局。

四、监管局审核内容参照《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执行。

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修订印发〈引进通用航空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民航发〔2012〕117号）
2. 引进一般通用航空器申报材料清单
 3. 引进喷气公务机申报材料清单
 4. 引进人书面申明样式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

2013年2月27日

抄送：航安办、通航处、财务处、飞标处、适航维修处、适航审定处。

承办单位：计划统计处

电话：028-85710052
